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海清科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华海清科核心技术人员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因工作重心主要转移至公司管理工作，不再从事公司研发工作，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

###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郭振宇，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清华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清华大学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电气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历任华海清科工程技术中心部门经理、资深经理、总经办主任等职务，现负责总经理办公室和公司工会等日常管理工作。

裴召辉，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清华大学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机械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历任华海清科采购部经理、供应链总监等职务，现负责公司采购部、库房部及物流部等供应链管理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郭振宇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73.0989万股股份；裴召辉先生通过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81.4029 万股股份。上述两人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在职期间，曾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开发工作：

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结项，目前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其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成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三）保密协议情况

华海清科与郭振宇先生、裴召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对其知悉、接触、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次调整后，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仍在华海清科任职，其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等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清科未发现郭振宇先生、裴召辉先生存在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形。

##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华海清科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掘，坚持人才培养与优秀人才引进并举的策略，持续培养和引进一流的技术人才，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在研发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过程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承接国家重大专项及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培养建立了高效稳定的研发人才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海清科的研发人员达 45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5.73%，形成了具有层次化人才梯队。郭振宇先生、裴召辉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

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海清科本次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具体变化如下：

节点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路新春、王同庆、赵德文、裴召辉、许振杰、田芳馨、郭振宇
本次变动后	路新春、王同庆、赵德文、许振杰、田芳馨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清科已具有健全完备的研发体系，从研发战略规划、研发流程、项目管理、知识及成果等多维度规范化管理，推动公司技术、产品开发流程标准化，确保研发活动的可控和高效，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华海清科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层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和系统布局，取得了 CMP 设备、减薄设备、划切设备、清洗设备、膜厚测量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要成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储备与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清科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因郭振宇先生、裴召辉先生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能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不存在工作交接等事务。根据公司与郭振宇先生、裴召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清科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圳寅

  
裴文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